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19日—2018年6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迎春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2,075,6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479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6,583,4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.4745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,492,1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97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097,6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8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0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492,17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973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074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6,096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6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075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6,097,570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司慧、张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